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3〕8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凤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场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和平村

城

凤加油站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3日，屈原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加油站正常生产，两个92#加油枪的集气罩均已破裂，一个95#加油枪的集气罩已损坏，但仍在进行加油作业，未及时更换。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6日告知你站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站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站于2023年5月15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经案审会研究决定你站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5月6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3〕89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责令你站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站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站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站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站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